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因受僱者懷孕而終止勞動契約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…」。
- 二、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範要件不同，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時，業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處理懷孕歧視之經驗及作法，將懷孕歧視直接視為「性別歧視」類型之一。倘雇主因受僱者懷孕而為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之差別待遇，當屬違反第11條第1項性別(懷孕)歧視之範疇；至第11條第2項則係雇主於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為解僱之理由時，始認違反是項規定。

花府

105/09/29



1050183631

三、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項旨在防範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為差別待遇，爰地方主管機關於處理懷孕歧視時，應探究雇主於知悉受僱者懷孕前後之差異性、雇主對於相似情形受僱者(如：其他懷孕員工)之處置方式等，以為認定懷孕歧視「差別待遇」之參據。

四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8月1日勞動3字第0970130568號函，自105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6-09-29
14:31:01
章